

關 連 交 易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曾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持續，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按上市規則的定義)。該等交易的詳情如下：

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向莊碩先生及莊斌先生租賃物業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泓藝製衣(作為承租人)與莊碩先生及莊斌先生(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統稱為「租約」)，據此莊碩先生及莊斌先生同意出租而泓藝製衣同意承租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虎門鎮九門寨第二工業區(「租賃地點」)的工廠及員工宿舍，為期三年，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租賃工廠的月租為首年人民幣97,600元、第二年人民幣117,120元，第三年人民幣126,880元，而租賃員工宿舍的月租為首年人民幣41,108.76元、第二年人民幣48,939元，第三年人民幣52,854.12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期泓藝製衣根據租約應付的租金將分別為人民幣1,664,505.12元、人民幣1,992,708.00元及人民幣2,156,809.44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泓藝製衣向莊碩先生及莊斌先生租用租賃物業廠房一層及二層，涉及面積約4,880平方米，月租為人民幣37,500元。由於購買新機器及員工數目增加而擴大生產設施，泓藝製衣向莊碩先生及莊斌先生租用整間工廠及新裝修的員工宿舍，涉及總面積約13,675.12平方米(包括約9,760平方米的廠房及3,915.12平方米的員工宿舍)，月租為人民幣138,708.76元，租期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

根據租約已付／應付的租金及泓藝製衣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向莊碩先生及莊斌先生租賃上述物業(「前租約」)已支付的租金乃經公平磋商後參照類似地點物業於該租約開始日期的市場租金釐定。根據獨立專業測量師行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出具的公平租金意見，根據租約已付／應付的租金及就前租約已付的租金屬公平、合理及與中國類似地點類似物業於有關租約開始日期的市場租金一致。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租約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 連 交 易

莊碩先生及莊斌先生各自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租約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泓藝製衣根據租約應付的租金總額將少於每年3百萬港元，且就租約而言，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述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租約全面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向 Veromia 銷售婚紗、伴娘裙及特別場合服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向 Veromia 銷售婚紗、伴娘裙及特別場合服。於[●]，嘉藝貿易與 Veromia 訂立一份銷售框架協議(「**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銷售而 Veromia 同意向本集團購買婚紗、伴娘裙及特別場合服，期限為自[編纂]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Veromia 銷售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 Veromia 作出的銷售分別為約9.3百萬港元、6.9百萬港元、4.5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

嘉藝貿易就向 Veromia 銷售婚紗、伴娘裙及特別場合服收取的價格乃由嘉藝貿易與 Veromia 經考慮所供應婚紗、伴娘裙及特別場合服的質量、數量及交付期限後按公平基準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 Veromia 進行銷售的毛利率分別為約29.3%、28.9%、26.2%及25.5%，與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整體銷售的毛利率相若。由於董事相信向 Veromia 進行銷售將為日後穩定的收入來源，且根據銷售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按公平基準釐定，因此，我們相信，訂立銷售框架協議在商業上屬穩妥、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銷售框架協議下的建議年度銷售上限(「**年度銷售上限**」)分別為6.0百萬港元、6.0百萬港元及6.0百萬港元。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年度銷售上

關 連 交 易

限乃經考慮下述各項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i)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ii)相關歷史交易金額；及(iii) Veromia的未來業務需要及預期增長(經與 Veromia 管理層討論確定)，故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eromia 為一間於英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莊碩先生全資擁有。由于莊碩先生是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而 Veromia 為其聯繫人，故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根據銷售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界定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25%，且各年度銷售上限均少於 10.0 百萬港元，因此，根據銷售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2) 章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申請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聯交所可考慮就 Veromia 銷售交易授出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所載公告規定的豁免。由於 Veromia 銷售交易的詳情已載入本文件，我們的董事認為，嚴格遵守公告規定將給本集團帶來額外不必要費用。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就 Veromia 銷售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公告規定的豁免，惟有關 Veromia 銷售交易的年度交易金額不得超過年度銷售上限。

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下的相關規定(包括年度銷售上限)，且若聯交所授出的豁免屆滿或任何年度銷售上限被超逾，或當銷售框架協議獲延展或當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有重大變動，本集團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的相關規則。

董事的意見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已經]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銷售框架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年度銷售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 連 交 易

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經考慮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獨家保薦人贊同我們董事的意見，認為(i)[已經]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銷售框架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年度銷售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現時預計，緊隨[編纂]後不會有任何其他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